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治

被　　告　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